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匯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簡稱監警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為法定機構後的工作要點。

背景

2. 《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條例》訂明了監警會的職能和權力，尤其對以下事項作出清晰的規定：有關「須匯報投訴」的定義（第 11 條）、調查報告的內容（第 17 條）、中期調查報告的內容（第 18 條）、監警會可進行的會面（第 20 條），以及就警方進行會面及證據收集所需作的事先通知（第 36 條）。《監警會條例》的實施，為監警會的運作及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帶來改變，下文將作詳細闡述。

投訴的歸類

3.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0、11 和 14 條，針對警方的投訴分為三類，分別為（一）第 11 條下的「須匯報投訴」，就着這類投訴，警方必須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二）第 14 條下的「須知會投訴」，就着這類投訴，警方只需向監警會呈交投訴列表；及（三）第 10 條所指的某些警方毋須向監警會呈交列表的投訴。監警會的主要關注是有關「須匯報投訴」的處理。

4.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1 條，「須匯報投訴」是指受到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或其代表真誠地作出、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條例》實施後，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就何謂「直接影響」和「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進行過商討。

5. 《監警會條例》生效前，投訴警察課將大部份涉及警務人員未有採取執法行動的投訴列為「毋須具報投訴」（《條例》實施後，「毋須具報投訴」改稱為「須知會投訴」），理由是投訴人並非受屈的一方，因此並無直接受到影響。《監警會條例》實施後，投訴警察課仍沿用此做法。監警會認為應考慮到警方行動的後果，以決定投訴人是否受到警方行為的「直接影響」。

監警會認為每宗個案的歸類應根據其案情而決定。在大部份個案上，投訴警察課都接納監警會的意見，把個案從「須知會投訴」重新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6. 至於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和／或不是真誠地作出的投訴，亦不會被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由於《監警會條例》沒有訂明「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定義，我們採納了普通字面解釋（這亦是民事訴訟中的做法）。有些投訴很明顯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例如在一宗個案中，投訴人投訴警務人員沒有對一名穿低腰褲露出臀部上端的男子採取行動；在另一宗個案中，投訴人投訴警務人員在他駕車時望着他）。不過，其他個案可能需要更詳細的審閱。監警會認為每宗個案需按事實及其案情而作出歸類。我們會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每月呈交的「須知會投訴」列表，確保所有應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個案得到適當歸類，讓監警會審核調查結果。

審核「須匯報投訴」

對事實的裁斷

7. 《監警會條例》第 17(2)條訂明「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必須載有的事項，其中包括「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¹。以往並沒有這方面的要求。就投訴進行調查時，警方會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查問事發經過。當兩者的說法有出入，而又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時，投訴往往便會被分類為「無法證實」。另如果證人認識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他不會被視為獨立證人，其供詞亦不會被視為完全可信，很多指控過往都因此而被分類為「無法證實」²。

8. 有見及《監警會條例》第 17(2)條的規定，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指控作出對事實的裁斷，包括分析搜集到的證據、該等證據的重要性、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口供、各方說法的潛在可能性（或不可能性）、他們的說法有否佐證、他們的可信程度及可靠性，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監警會在審核調查結果時也會考慮以上各點。在進行更仔細的分析後，指控結果被分類為「無法證實」的數字顯著減少。2008 年，經全面調查並獲監警會通過的指控當中，有 65% 被分類為「無法證實」（1159 項中的 754 項）。2009 年，數字減低至 50%（1194 項中的 597 項）。與此同時，被分類為「證明

¹ 《監警會條例》第 17(2)(b)條

² 如投訴人的指控沒有充份證據支持，有關指控會被分類為「無法證實」。

屬實」³／「無法完全證實」⁴／「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⁵的指控數字有所增加，由 2008 年的 11.0% 增加至 2009 年的 14.2%。分類為「並無過錯」⁶的指控數字由 2008 年的 8.5% 增加至 2009 年的 17.3%，而分類為「虛假不確」⁷的指控數字由 2008 年 15.4% 增加至 2009 年的 18.6%。

中期報告

9. 《監警會條例》第 18 條訂明，如接獲一宗「須匯報投訴」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或監警會與警方議定的較短期間）內，仍未能完成有關調查，警方必須向監警會提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調查進度的撮要，並解釋為何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

10. 《監警會條例》生效前，警方有時未有適時提交中期報告，有些報告亦未有足夠資料讓監警會判斷調查有否被不當延誤。自《監警會條例》實施後，警方已恪守法定要求，適時提交中期報告，並加強了報告內容，讓監警會有更全面了解及便利監警會進行監察。中期報告現時會詳列警方進行過的查詢、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理由、仍需進行的工作，以及預計完成調查的時間。

進行會面

11. 為考慮調查報告內容，監警會可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向監警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監警會條例》賦予監警會與任何人士會面的權力，但監警會不能強逼任何人與監警會會面。有見及《條例》第 20 和 21 條的規定，監警會已檢討和修訂了會面的程序指引，更清晰地列明有關的內部程序，並加入利益申報的規定。

12. 雖然監警會早在 1994 年已推行「會面計劃」，但過往很少進行會面。由 2003 年至 2008 年的六年間，監警會沒有進行過任何會面。

³ 如投訴人的指控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有關指控會被分類為「證明屬實」。

⁴ 如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份證明投訴屬實，指控會被分類為「無法完全證實」。

⁵ 如在原有的指控以外查出其他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和對調查有重要影響的事宜，並且證明屬實，有關指控會被分類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⁶ 「並無過錯」的指控分類是指有關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出於誤會而作出，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合理、出於真誠或符合根據《警隊條例》訂立的警察規例或命令。

⁷ 如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懷有惡意目的，或雖然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真確或真誠的理由而提出的，有關指控會被分類為「虛假不確」。

13. 監警會成爲法定機構後，我們爲計劃注入新動力。2009年，監警會邀請了涉及五宗投訴個案的八名人士進行會面，包括四名投訴人和四名警務人員，其中兩名投訴人和一名（屬證人身份的）警務人員⁸拒絕出席會面⁹，監警會與其餘五人進行了會面。這些會面十分有用，讓監警會可直接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澄清有關投訴的某些事宜。

14. 在2010年首五個月，監警會邀請了涉及兩宗投訴個案的六名人士會面，包括一名投訴人和五名警務人員。

進行觀察

15. 除了「會面計劃」外，我們也爲「觀察員計劃」注入新動力。在這計劃下，觀察員可觀察任何就投訴調查而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有見及《監警會條例》的規定，我們修訂了觀察員須知（附件一）和觀察員報告表格（附件二）。保安局局長亦委任了更多觀察員 — 2007年年底時有70名觀察員，至2008年年底時增加至84名觀察員，及至2009年年底時再增加至90名觀察員。爲加強這計劃，自2008年8月起，保安局更要求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的觀察員每年進行最少四次觀察；而爲便利觀察員進行預約或突擊觀察，投訴警察課並同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會面或證據收集前最少48小時通知監警會。

16. 《監警會條例》第36條訂明，警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之前通知監警會。因應新的法定要求，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通知數目顯著增加 — 2007年我們共收到2 147次通知，2008年有2 541次，2009年有7 544次，2010年首季有1 821次。同時，警方也就即將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更早向我們發出通知。在2008年下半年¹⁰收到的通知中，50%是在進行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前48小時或更早收到的，到2009年上半年，這數字增加至77%，2009年下半年再增至83%，2010年第一季度更上升至90%。

17. 以上各項措施，加上監警會委員¹¹和觀察員的積極參與，令觀察數目顯著增加 — 2007年共進行了263次觀察（預先安排的有263次，突擊的有0次）；2008年共548次（預先安排的有497次，突擊的有51次）；2009年共1 808次（預先安排的有1 477次，突擊的有331次）；2010年首

⁸ 一名（屬證人身份的）警務人員拒絕出席會面。但監警會與被投訴人見面後，接納了該個案的調查結果，認爲毋須再會見該名警務人員。

⁹ 有兩名警務人員最初拒絕出席會面，但經向他們解釋計劃後，他們其後同意出席會面。

¹⁰ 我們沒有2008年7月前的統計數據。

¹¹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25條，監警會委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

季共 426 次（預先安排的有 316 次，突擊的有 110 次）。與 2007 年比較，2009 年的觀察數目大幅上升了六倍。以百分比而言，數字亦有上升 — 2007 年，監警會委員和觀察員觀察了 12.2% 的會面和證據收集；2008 年增加至 21.6%；2009 年再增加至 24.0%；2010 年首季為 23.4%。

監察跟進行動

18. 爲了方便監察就指控被分類爲「證明屬實」後的跟進行動，警方每季提交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作了若干修訂（樣本見附件三）。該一覽表簡撮投訴的事項、個案的最新發展，以及就「須匯報投訴」對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跟進行動。

可能引起投訴的常規或程序

19.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找出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有否缺失或不足之處，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並就有關的常規或程序提出建議。因此，監警會的工作並不限於審核調查報告，並積極探討警隊的政策或工作常規會否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過去一年，監警會討論過警方設置路障的運作和程序、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警署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和保養、以及保存和適時檢取閉路電視錄影記錄供調查投訴之用的政策和做法。這些討論均在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的公開會議中進行，公眾及傳媒可出席旁聽。

20. 在審核調查報告時，監警會也提出了一些關乎工作常規或程序而可能需要檢討的事宜予投訴警察課考慮，當中包括警務人員行使警權時應在記事簿上作出適當記錄的要求、何時作出拘捕的指引、在換班時如何處理羈留人士的安排等。監警會會繼續跟進這些事宜的檢討結果。

深入社群

21.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e)條，監警會的另一職能是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有見及此，監警會積極與不同團體聯繫：

與關注團體會面

22. 監警會在 2009 年 12 月跟紫藤、姐姐仔會、青鳥及午夜藍四個性工

作者關注組織的代表見面。他們向監警會表達了對警務人員在行動中濫用職權的關注，同時分享了他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意見。監警會亦藉機會向他們解釋監警會的角色和「觀察員計劃」，並向代表們提供了「觀察員計劃」的簡介單張，讓各組織分發予其會員。

與前線警務人員座談

23. 爲了讓前線警務人員加深了解監警會的工作，同時讓監警會更了解前線警務人員面對的困難和挑戰，我們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和 5 月探訪過三個總區總部，並與這些總區的前線警務人員進行了三次座談會。這些座談會提供寶貴機會，加強雙方對彼此的了解。我們在來年會繼續與其他總區的警務人員舉行此類座談會。

演講

24. 除了座談會外，監警會委員於 2009 年 9 月在警察學院向約 200 名新招募的學員演講。另有委員在 2009 年 11 月的一次座談會上，與警隊中層管理層討論監警會和警方共同關注的問題。

行政安排

財政資源

25. 監警會成爲法定機構後，獲當局增撥資源額外聘請三名員工，讓監警會可增加一個包括一名高級審核主任和一名審核主任的審核小組，及聘請一名高級經理處理監警會的賬目和一般支援工作（監警會成爲法定機構前，這些工作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

26. 增加一個審核小組的原意是增加人手以清理積壓的個案，加快個案的處理時間。不過，2009 年下半年起個案數字突然大幅增加，嚴重影響我們原先的盤算，令我們的人手出現緊絀，原打算加快個案處理的計劃亦因而受阻。2008 年，投訴警察課平均每月向我們呈交 211 宗新個案的調查報告。2009 年上半年，我們平均每月收到 195 宗新個案的調查報告，2009 年下半年，這數字激增至 338 宗，相比之前六個月的平均數，增幅達 73.3%。到 2010 年第一季，每月平均個案更跳升至 343 宗。同時，爲「觀察員計劃」和「會面計劃」注入新動力，工作量亦隨之增加，對我們有限的人手資源構成很大壓力。爲應付這挑戰，我們臨時調配內部人手。我們目前正就我

們的資源需要進行切實檢討，並會申請額外所需的撥款。

27. 根據監警會 2009 年通過的投訴個案計，完成審核一宗輕微投訴個案¹²平均需時 2.4 個月，嚴重投訴個案¹³則需時 5.4 個月。但有約 6%特別複雜的個案，我們花了較長（超過兩年）時間處理。我們承認在審核時間方面我們的表現未如理想，並需尋求改善方法。

28. 除了就資源進行檢討外，我們並積極與投訴警察課研究可如何更有效率地處理投訴，尤其是性質輕微的投訴，確保資源運用得宜。2009 年，警方登記了 4 257 宗「須匯報投訴」，其中 2 112 宗的主要指控為「疏忽職守」(49.6%)，另 1 282 宗的主要指控為「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30.1%)。這些投訴當然需要恰當地處理，但我們亦擔心這類投訴會分散監警會處理較嚴重投訴的資源。因此，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在 2010 年 5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可更有效地處理性質輕微的投訴。

人手安排

29. 監警會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為法定機構後，28 個職位¹⁴中的 20 個由公務員借調出任，另 8 個職位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至 2010 年 5 月底，28 個職位中的 12 個由公務員借調出任，另 16 個由監警會僱員出任。我們的計劃是在法定機構成立的三年內（即 2012 年 5 月底前）聘請員工取代所有借調的公務員。確實時間表需視乎我們能否物色到合適的人選以及員工的流失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¹² 輕微投訴指以下指控的投訴：無禮、粗言穢語、粗野、行為不當、疏忽職守和不按警務程序。

¹³ 嚴重投訴指以下指控的投訴：刑事罪行、毆打、捏造證據、恐嚇、濫用職權。

¹⁴ 除該 28 個職位外，監警會亦暫時保留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協助處理積壓的個案。

監警會觀察員須知

引言

觀察員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行，旨在加強當時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投訴警察制度中的監察職能。計劃現已載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25 條、第 33 至 38 條及附表 2 中。

2. 《監警會條例》第 34 條訂明，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監警會按照第 4 部的條文觀察警務處處長(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觀察員通過觀察，就調查過程有關部分是否公平和不偏不倚，以及有否察覺任何不當情況，向監警會提供意見。觀察員對確保須匯報投訴得到妥當、公正和徹底的調查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監警會條例》第 25 條規定，監警會成員亦可觀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

觀察的種類

3. 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可觀察：

(a) 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以及

(b) 警方在調查某須匯報投訴時進行的任何證據收集¹。

4. 須匯報投訴指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1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投訴，或《監警會條例》第 13 條所訂向處長提出的覆核要求。

5. 部分須匯報投訴的性質相對輕微(例如無禮、粗言穢語及疏忽職守)，可透過簡便方式解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能迅速解決性質輕微的投訴，免除全面調查的需要。如投訴人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當局會聯絡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投訴人會由一名督察級人員聯絡)，聽取雙方講述引致投訴的事件。之後，一名總督察級或以上的人員會出任調解人員，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形式可分為親自會見或透過電話會談兩種。

¹ 《監警會條例》第 37(1)條

6. 除了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會面外，需進行全面調查的須匯報投訴亦涉及會面，這類會面通常以面談的方式進行。調查人員會為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錄取書面供詞或以錄影方式記錄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會面內容。與被投訴人的會面須由職級最少較他高一級的人員進行。

7. 證據收集指警方在調查過程中以取得證據為目的的任何作為。最常見的收集證據方式是實地視察，目的是找出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尋找可能成為證據的東西(例如閉路電視錄影帶、血跡等)，協助調查人員重組導致投訴的事件，協助查證投訴中任何一方的供詞，以及查看現場的實際布局。收集證據亦指在投訴調查過程中進行的認人手續。

8. 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可自由觀察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工作，這些工作是投訴調查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可預約或未經預約觀察這類工作，換言之，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可進行突擊觀察。

注意事項

申報利害關係

9. 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在監察警方的投訴調查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必須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事，讓大眾清楚知悉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的中立性。有鑑於此，《監警會條例》第 37(3)條規定，如處長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而某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該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名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不得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監警會條例》第 37(4)條進一步規定，如在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過程中，該名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才知悉他在有關的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他必須：

- (a) (如屬會面)向獲處長指派進行有關會面的警務人員，以及接受會見的人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屬證據收集)向獲處長指派進行收集有關證據的警務人員，以及(如適用的話)屬收集證據的對象的人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c) 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有關證據收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及
- (d) 向監警會報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10. 須申報的“利害關係”包括下列各項：

- (a) 如與投訴個案相關的人是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的直系家庭成員²(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12 段)；
- (b) 如與投訴個案相關的人，即使並非直系親屬，亦與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血緣上或婚姻上有密切關係，例如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和姻親；
- (c) 如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與牽涉入投訴個案的人有商務往來；或
- (d) 如與投訴個案相關的人是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的朋友、同事或親屬。

11. 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須要申報利害關係的情況不能盡錄。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需視乎個案的情況，自行判斷有關的利害關係會否令普通市民覺得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會有任何偏袒。

12.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當局已不會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見註腳 2)為監警會觀察員。為了配合這項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委任或續任的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如在獲委任為觀察員期間有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成為警隊成員，須立即通知保安局局長。

13. 此外，《監警會條例》第 33 條規定，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或曾屬警隊(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的人，均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如觀察員成為以上人士，應立即通知保安局局長。

保持中立

14. 為確保所有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工作均公平和不偏不倚，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不得干預會面／實地視察的進行，例如不得向會見人員／接受會見的人發問、提出事項討論、發表個人意見或做出任何不適當的行為。

² 直系家庭成員指在血緣上或法律上有關係的人，亦包括繼子女、繼父母及繼兄弟姊妹。

保密

15.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在觀察過程中得知的所有資料，必須保密，不得向監警會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

觀察的重點

觀察會面

16. 在進行會面時，最理想的做法是先讓接受會見的人講述事件經過，然後由會見人員向他發問、澄清。供詞應盡量以接受會見的人所用的字眼撰寫。為讓調查人員清楚知道投訴人對警方的投訴，會見人員可請投訴人簡述他的指控或申訴。接受會見的人應有機會閱讀(或由會見人員向他讀出)供詞，並有機會修改、刪除和增補供詞。如接受會見的人拒絕在供詞上簽署，會見人員應查明原因，並把原因記錄在供詞內。接受會見的人應獲發供詞副本一份。

17. 在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會面時，調解人員應清楚告知投訴人，投訴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後，不會有覆核。調解人員無需假設警方有罪責／責任，警方亦不會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如投訴人不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調解人員應停止會面，並告知投訴人警方會全面調查他的投訴。

18. 在觀察會面期間，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公平：會見人員是否准許接受會見的人自由地陳述事件經過，在過程中有否施加壓力或勸誘他改變他的陳述；
- 公正：會見人員向接受會見的人所提問的問題是否中性、並無偏袒、並不存在偏見和成見；
- 徹底：會見人員是否已引導接受會見的人把事件的全部細節陳述出來；是否已澄清全部含糊不清／前後矛盾的地方；
- 技巧／技術運用：會見人員提出的連串問題是否合乎邏輯，是否能幫助接受會見的人簡潔而有條理地回答問題；在接受會見的人難以記起、表達及／或澄清事件時，會見人員能否幫助他；會見人員能否獲得接受會見的人的合作；
- 禮貌：會見人員向接受會見的人提問時，態度是否恰當有禮；

- 接受會見的人是否合作：接受會見的人是否願意回答會見人員提出的合理提問；
- 私隱：接受會見的人在會面中是否得到合理程度的私隱保障(會面應在會見室進行，以免受到無關人士的干預。不過，會面是否閉門進行，應由接受會見的人自行選擇)；
- 語言：會面是否以接受會見的人的母語進行(除非接受會見的人選擇使用其他語言，否則會面應以他的母語進行。如他選擇使用其他語言，會見人員應把他的決定和理由記錄下來，並安排傳譯服務，由傳譯員記錄接受會見的人以自己的語言和方言作出的供詞)；
- 職級(只適用於與被投訴人進行的會面)：會面是否由職級最少較被投訴人高一級的人員進行。警隊架構圖載於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os_chart.html)；以及
- 由成人陪同(只適用於與未成年人士和弱智人士／精神錯亂的人士進行的會面)：接受會見的人是否由一名合適的成人陪同。

[(1) 16 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應在一名家長或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接受會面；如無家長或監護人在場，可由一名合適的成人陪同。合適的成人是指 18 歲以上、與該名兒童或青少年性別相同；並關心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福利的人士，而且不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方的文職人員。

(2) 弱智人士或看似是精神錯亂的人士只可在以下其中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的情況下才可接受會面：(i)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管他的人；(ii)一名對處理弱智或精神錯亂人士有經驗的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方的人；或(iii)如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而該成人不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方的人。

(3) 失聰人士應在手語傳譯員在場的情況下接受會面。]

觀察證據收集

19. 在觀察實地視察期間，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公平：在實地視察期間，投訴調查人員是否已全面地收集所有可能成為證據的東西；

- 公正：調查人員是否中立、並無偏袒、亦不存在偏見和成見；
- 徹底：調查人員能否找出所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收集所有可能成為證據的東西／查看現場所有相關的實際佈局；
- 技巧／技術運用：調查人員能否利用本身的專業技巧，找出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尋找可能成為證據的東西，以便重組導致投訴的事件，或者協助查證或反駁投訴中任何一方的供詞；以及
- 禮貌：在證據收集過程中，調查人員的態度是否恰當有禮。

工作程序

20. 主要的工作程序如下：

觀察前

- (a) 警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在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之前通知監警會³。有關通知應列出：
- 須匯報投訴載有的指控的性質；
 - 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的形式；以及
 - 接受會見的人及會見人員的詳情⁴。
- (b) 監警會秘書處會找出警方整理的個案撮要(Pol. 138)(如有的話)。
- (c) 監警會秘書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通知及 Pol. 138(如有的話)傳真給有關的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即在輪值表上的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以及曾表示全年皆可進行觀察的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
- (d) 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如有意出席，應先確定本身是否在有關個案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監警會條例》第 37(3)條訂明，他們如有利害關係，不得進行觀察。

³ 《監警會條例》第 36(1)條

⁴ 《監警會條例》第 36(2)條

- (e) (只適用於預約的會面)如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需要泊車設施或有任何其他特別要求，可通知監警會秘書處梁永堂先生(電話號碼：2862 8202)，再由他通知負責投訴的調查人員／調解人員。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會就泊車設施／特別要求直接與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聯絡。
- (f) 如基於任何原因令會面／實地視察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有所更改，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須通知監警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通知後會立即知會有關的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
- (g) 如果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已通知監警會秘書處會進行觀察，但最終未能出席，應盡快通知監警會秘書處。

觀察當日

- (h) 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抵達有關警隊單位／現場時，應聯絡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並向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出示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身分證，以便核實。
- (i) 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會被引領到會面地點進行觀察。
- (j) 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會向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簡述個案案情。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有權閱讀／觀看投訴警察課檔案內所有的文件和證物，並可以要求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在會面／實地視察前，就任何疑點作出澄清。
- (k) 之後，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可開始觀察有關過程，觀察時須留意上文第 18 及 19 段所載各點。
- (l) 一如《監警會條例》第 37(4)條規定和上文第 9 段所述，如在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過程中，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知悉他在有關個案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他必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停止觀察和向監警會報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並填寫「監警會觀察員觀察報告」，及把報告交回秘書處。
- (m) 如有兩名監警會成員及／或觀察員出席同一觀察，二人均可同時進行觀察。
- (n) 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會於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場時，向接受會見的人解釋《監警會條例》所訂定的監警會觀察員計劃。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有權列席會面。接受會見的人不得拒絕讓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場。
- (o) 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列席會面一事須在會面的供詞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報告內註明。如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錄取完供詞

前退席，投訴調查人員須在供詞上記錄退席時間。至於以親自會見方式進行的會面，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和接受會見的人須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會面表格」上簽署。

觀察後

- (p) 觀察完畢後，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須填寫「監警會觀察員觀察報告」，然後把報告盡快交回監警會。
- (q) 監警會會審閱報告，並把報告轉交投訴警察課跟進。
- (r) 監警會會告知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警方對報告的意見或(如有的話)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 (s) 爲了向進行觀察的觀察員(每月支取酬金的委員除外)表示謝意和彌補他們的交通費用，當局會向他們發放不用課稅的交通津貼，每次列席可得 193 元。有關的交通津貼通常會在監警會秘書處接獲「觀察員觀察報告」當天起計三個星期內，以劃線支票發放。觀察員亦可選擇把交通津貼直接存入其銀行帳戶內。

在颱風或暴雨期間的安排

21. 如已知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快將發出，以及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所有會面／實地視察將會取消。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

監警會觀察員觀察報告

1. 案件檔號：CAPO _____ RN _____
2. 個案類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個案 非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個案
3. 觀察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4. 觀察類別：

預先安排的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突擊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被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投訴人 / 被投訴人 / 投訴人的證人 / 被投訴人的證人 / 警方	<input type="checkbox"/>		
所找的證人*(姓名： _____)			
實地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說明是否觀察了會面／實地視察*或參與了案情簡報／觀察的整個過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足以作出判斷 / 提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席時間： _____	
否，不足以作出判斷 / 提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席時間： _____	
6. 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姓名和職級： _____
7. 對會面／實地視察／案情簡報的評價（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u>滿意</u>	<u>不滿意</u>
(a)會面		
(i) 公平	_____	_____
(ii) 公正	_____	_____
(iii) 徹底	_____	_____
(iv) 技巧 / 技術運用	_____	_____
(v) 禮貌	_____	_____
(vi) 接受會見的人是否合作	_____	_____
(b)實地視察		
	<u>滿意</u>	<u>不滿意</u>
(i) 公平	_____	_____
(ii) 公正	_____	_____
(iii) 徹底	_____	_____
(iv) 技巧 / 技術運用	_____	_____
(v) 禮貌	_____	_____
(c)由投訴調查人員 / 調解人員簡報案情		
	<u>滿意</u>	<u>不滿意</u>
(i) 公正	_____	_____
(ii) 扼要	_____	_____
(iii) 清晰	_____	_____
(iv) 解說工具 / 參考資料和檔案的運用	_____	_____

8. 若以上項目有評分屬「不滿意」，請說明理由(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9. 如發現會面／實地視察有任何不當之處，請詳加說明(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10. 請提出對是次觀察的其他意見和建議(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11. 請提出對觀察員計劃的意見或建議(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12. 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

- 本人在上述個案中沒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 本人在上述個案中有利害關係，並已向上文第 6 項的警務人員和接受會見的人 / 向其收集證據的人*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本人已因此退出有關會面 / 實地視察*。現向監警會報告利害關係的性質，詳情如下(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以及在適當 內加✓號。

需要申報的利害關係，例子包括：

- (a) 如與投訴個案相關的人是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的直系家庭成員¹；
- (b) 如與投訴個案相關的人，即使並非直系親屬，亦與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血緣上或婚姻上有密切關係，例如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和姻親；
- (c) 如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與牽涉入投訴個案的人有商務往來；或
- (d) 如與投訴個案相關的人是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的朋友、同事或親屬。

¹ 直系家庭成員指在血緣上或法律上有關係的人，亦包括繼子女、繼父母及繼兄弟姊妹。

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 A 部份 — 監警會已通過的個案涉及的紀律處分。它包含個案概要、將採取的行動（訓諭、警告、輕微違紀記錄、違紀等）和涉及的警務人員資料。
- B 部份 — 監警會已通過的個案涉及的刑事起訴。它包含個案概要、刑事控罪和涉及的警務人員資料。
- C 部份 — 監警會尚未通過的個案涉及的紀律處分／刑事起訴。它包含個案概要、將採取的紀律／刑事行動（訓諭、警告、輕微違紀記錄、違紀、控罪等），和將被紀律處分／刑事起訴的警務人員資料。
- D 部份 — 個別被列入「覆核投訴記錄類別」¹的警務人員。覆核一名警務人員的投訴記錄目的為加強管理，找出個別警務人員的潛在問題，讓單位指揮官掌握資料並考慮適當的補救行動。

註 ¹

根據《警隊程序手冊》26-16，「覆核投訴記錄類別」是指該名警務人員在之前的三年內：

- (a) 被投訴四次或以上（不包括分類為「經簡便程序處理」、「虛假不確」、「並無過錯」及「終止調查」的投訴），而且至少其中一次的結果是「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或「無法完全證實」；或
- (b) 被投訴四次或以上（不包括分類為「經簡便程序處理」、「虛假不確」、「並無過錯」及「終止調查」的投訴），有兩次的結果是「無法證實」；或
- (c) 兩次投訴的結果是「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或「無法完全證實」。

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中使用的簡稱：

CAPO	- 投訴警察課
CIP/WCIP	- 總督察／女總督察
CM	- 投訴處理手冊
COM	- 投訴人
COMEE	- 被投訴人
CP	- 警務處處長
CRR	- 投訴記錄登記冊
CSP/WCSP	- 總警司／女總警司
DIP/DWIP	- 偵緝督察／女偵緝督察
DIT	- 分區調查小組
DPC/DWPC	- 偵緝警員／女偵緝警員
DRF	- 分區報告檔案
DSGT/DWSGT	- 偵緝警長／女偵緝警長
DSIP/DWSIP	- 偵緝高級督察／女偵緝高級督察
DSSGT/DWSGT	- 偵緝警署警長／女偵緝警署警長
FPM	- 警隊程序手冊
IP/WIP	- 督察／女督察
NFA	- 毋須繼續處理
PC/WPC	- 警員／女警
PGO	- 警察通例
PLA	- 警隊法律顧問
Pol.138	- 警隊表格 138 - 投訴記錄登記冊
PM	- 警務手冊
SGT/WSGT	- 警長／女警長
SIP/WSIP	- 高級督察／女高級督察
SP/WSP	- 警司／女警司
SSGT/WSSGT	- 警署警長／女警署警長
SSP/WSSP	- 高級警司／女高級警司
TPM	- 交通程序手冊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紀律處分)

[監警會通過後]

A部份 (至XXXX年X月X日為止)

註：N.F.A.表示該項目將在下期一覽表中刪除

項	CRR/ 登記為「須匯報 投訴」的日期	通過／覆核日期	涉及的警務人員	投訴重點	建議的行動／已採取的行動
1	H-09XXXX yyyy-mm-dd	監警會於 yyyy-mm-dd 通過調查結果	SSGT A XX 警區的 XX XX-XX	COMEE 向 COM 發出交通告票，但他 錯誤記錄定額罰款的電子付款號碼。	<u>證明屬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會訓諭 COMEE 日後應更小心填寫定額罰款告票，但此事不記入 DRF。 於 yyyy-mm-dd 向有關單位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2	H-09XXXX yyyy-mm-dd	監警會於 yyyy-mm-dd 通過調查結果	IP B XX 警區的 XX XX-XX (個案的負責人， 不是被投訴人)	COM 的兒子報警指財物失竊。COM 指 警方沒有知會他案件進展。	<u>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會訓諭 COMEE 需確保郵寄地址準確無誤，但此事不記入 DRF。 將會向有關單位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3	NT-09XXXX yyyy-mm-dd	監警會於 yyyy-mm-dd 通過調查結果	SGT C XX 警區的 XX XX-XX	COM 打 999 投訴交通問題，COMEE 接 聽電話。COMEE 向 COM 承諾會把案 件轉交適當部門處理，但他並無轉介案 件。	<u>證明屬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會發出警告，日後應將個案轉交適當部門調查，但此事不記入 DRF。 將會向有關單位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刑事起訴)

[監警會通過後]

B部份 (至XXXX年X月X日為止)

註：N.F.A.表示該項目將在下期一覽表中刪除

項	CRR/ 登記為「須匯報 投訴」的日期	通過日期	涉及的警務人員	投訴重點	已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NT-05XXXX yyyy-mm-dd	監警會於 yyyy-mm-dd 通 過調查結果	Ex-WPC A XX 警區的 XX XX-XX	COM 的姪女在 yy-mm-dd 因偷竊被捕，COM 因而被召到 XX 警署出任監護人。在一間接見室中，COMEE 在 COM 面前拘捕並警誡她的姪女。COM 後來指 COMEE 趁她到報案室打電話時，在她的錢包中偷去 3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名警務人員被控偷竊罪，罪名成立，於 yyyy-mm-dd 判監 xx 個月。 • 於 yyyy-mm-dd 革職。 	單位指揮官在 yyyy-mm-dd 被知會調查結果。 N.F.A.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紀律處分／刑事起訴)

[監警會尚未通過]

C部份 (至XXXX年X月X日為止)

註：N.F.A.表示該項目將在下期一覽表中刪除

項	CRR/ 登記為「須匯報 投訴」的日期	涉及的警務人員	投訴重點	已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K-07XXXX yyyy-mm-dd	DSPC A XX 警區的 XX XX-XX	COM 及其男友與鄰居打架，雙方因「在公眾地方打架」被捕。COM 投訴警務人員在拘捕和調查過程中有連串疏忽和行為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進行紀律聆訊。有關警務人員疏忽職守，沒有在要求下再向 COM 及其男友錄取進一步的口供，在沒有警誡下向 COM 提問，違反《查問疑犯和錄取口供的規則和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兩項「疏忽職守」罪名。 yyyy-mm-dd，紀律檔案交 XX 警區 SSP。 yyyy-mm-dd，檔案交監警會。 調查結果和指控分類有待監警會通過。
2	K-08XXXX yyyy-mm-dd	SIP B XX 警區的 XX XX-XX	COM 和她的家人因「刑事毀壞」和「普通襲擊」被捕。經調查後，COM 被無條件釋放。COM 投訴 COMEE 無需要下將她羈留在警署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進行紀律聆訊。COM 指 COMEE 在無需要下把她羈留在警署 xx 小時，期間沒有向她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一項「濫用職權」罪名。 yyyy-mm-dd，紀律檔案交 XX 警區指揮官。 yyyy-mm-dd，XX 警區的助理指揮官向 COMEE 發出「輕微違紀報告」。 yyyy-mm-dd，監警會提出疑問，檔案於 yyyy-mm-dd 交 CIP 第四隊 CAPO K。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覆核投訴記錄)

D部份 (至XXXX年X月X日為止)

項	CRR 號 (最近期個案)	監警會通過日期 (最近期個案)	涉及的警務人員	投訴記錄 (年/指控/結果)	結果
1	K-09XXXX	yyyy-mm-dd	PC A XX 警區的 XX XX-XX	K-07XXXX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投訴撤回 K-07XXXX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追查 K-07XXXX - 毆打/無法證實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證實 K-08XXXX -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並無過錯 - 濫用職權/無法證實	由 XX 警區的 IP DIT2 覆核, 已提醒 COMEE 任何時間均應維持高質素服務、專業性和警隊在公眾心中的形象。
2	H-09XXXX	yyyy-mm-dd	SPC B XX 警區的 XX XX-XX	H-07XXXX - 濫用職權/無法證實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證實 H-08XXXX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證實 H-08XXXX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追查 H-09XXXX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證實 - 行爲不當和態度欠佳/無法證實	由 XX 警區的 IP DIT4 覆核, 已提醒 COMEE 任何時間均應維持高質素服務、專業性和警隊在公眾心中的形象。